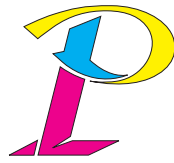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萬里印刷有限公司的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rosperous Printing Company Limited

萬里印刷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85)

- (1) 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及
(2) 重選董事；
及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5月8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柴灣豐業街10號業昌中心3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內。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閣下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本通函將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由其刊載日起計最少七天)及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prosperous-printing-group.com.hk>登載。

2018年3月29日

G E M 的 特 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GEM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GEM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簡介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釋 義

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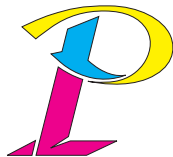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5月8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柴灣豐業街10號業昌中心3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14至18頁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細則」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萬里印刷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最多以於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為限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8年3月26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17年12月13日，即股份開始於GEM上市及買賣的日期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1月29日之招股章程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最多以於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為限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關連人士」、「控股股東」、「核心關連人士」、「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均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有關詞彙之涵義。

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函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Prosperous Printing Company Limited

萬里印刷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85)

執行董事：

林三明先生 (主席)

姚遠女士

陳秀寶女士

註冊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柴灣

豐業街10號

業昌中心3樓

非執行董事：

王祖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延女士

黃禧超先生

梁家進先生

2018年3月29日

敬啟者：

- (1) 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及
(2) 重選董事；
及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以下資料：(i)建議發行授權及建議購回授權以及藉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的數目擴大發行授權的詳情；(ii)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iii)重選董事；及(iv)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建議發行授權

本公司發行股份的現有授權於2017年11月15日獲當時股東批准，除非另作更新，否則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新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最多以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為限。

發行授權的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號決議案所述的普通決議案。

發行授權將維持有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發行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時(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有關期間」)。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800,000,000股股份。待授出發行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按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再無配發、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董事根據發行授權將獲准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160,000,000股股份。

3. 建議購回授權

本公司購回股份的現有授權於2017年11月15日獲其當時股東批准，除非另行重續，否則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新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股份，最多以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為限。購回授權可讓本公司於有關期間購回股份。

購回授權的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號決議案所述的普通決議案。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GEM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寄發的說明函件，以向閣下提供有關是否批准授出購回授權所需的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800,000,000股股份。待授出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按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再無配發、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獲准購回最多80,000,000股股份。

4. 擴大發行授權

此外，待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授出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獨立的普通決議案，於董事根據發行授權可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的股份數目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而擴大發行授權。

擴大發行授權的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號決議案所述的普通決議案。

5.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的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值退任，惟可重選。如董事人數並非三人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董事總數三分之一人數的董事須退任，因此林三明先生、姚遠女士及陳秀寶女士均將會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會上膺選連任。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之簡介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6.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5月8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柴灣豐業街10號業昌中心3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第18頁。

本通函隨附於股東週年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閣下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董事會函件

根據GEM上市規則，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非主席決定容許純粹涉及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登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prosperous-printing-group.com.hk。

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18年5月3日(星期四)至2018年5月8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之未登記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8年5月2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8.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建議決議案(其中包括有關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董事的建議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9.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萬里印刷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三明先生
謹啟

香港，2018年3月29日

本附錄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所規定的說明函件，以就是否批准授出購回授權向閣下提供所需資料。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800,000,000股股份。待授出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按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再無配發、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董事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80,000,000股股份。

2.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獲股東給予一般授權使本公司能夠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的市況和資金安排，有關購回可能令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並只會在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進行。

3. 資金來源

董事建議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之款項，將從本公司內部資源撥付。

本公司進行購回的資金必須來自根據細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GEM上市規則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所規定結算方式以外的其他方式購回股份。

4. 重大不利變動

與本公司於2017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相比，董事認為，倘於有關期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5. 披露董事、彼等的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授出及獲行使時根據購回授權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核心關連人士知會，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董事獲授購回授權時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6.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有關規定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按照GEM上市規則、細則及開曼群島不時生效的適用法例及規例的規定行使購回授權。

7. 收購守則引致之後果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後，某股東於本公司表決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有關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會被視為一項收購。在若干情況，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能因如此增加而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而定)，並或會因而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不會產生收購守則下的任何後果。目前，就董事所知，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並無股東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

倘購回會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25%，則董事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8. 股份價格

自上市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每股成交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17年		
12月(由上市日期起)	0.415	0.280
2018年		
1月	0.510	0.285
2月	0.345	0.235
3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345	0.280

9.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不論在GEM或以其他方式進行)購回任何股份。

將會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而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的簡介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林三明先生(「林先生」)，57歲，於1993年4月26日獲委任為我們的董事並於2016年9月8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本集團之主席兼行政總裁、風險管理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及為一名控股股東。

林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業務策略之整體管理及制定。彼亦監管本集團的整體財務及經營職能。

林先生於印刷行業擁有逾35年的經驗。林先生於1976年9月成為香港印刷業商會學徒，並於當年開始其於印刷業的職業生涯。於創辦本集團之前，林先生首先於興業印刷有限公司(「興業印刷」)供職擔任學徒，以此開始其於印刷業之職業生涯。自1983年1月至1993年3月，彼於興業印刷任職逾10年，及最後於興業印刷所任職務為生產部經理。

林先生於1992年12月透過L&L成立本集團。自此，彼一直負責本集團之整體業務策略及營運。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我們的企業發展」一節。目前，林先生於本集團擔任多個董事職位，包括分別擔任篇藝印製、長城及雄龍之董事。林先生為姚女士(亦為我們的執行董事)之配偶。

林先生曾為向榮有限公司(「向榮」)(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唯一董事，惟該公司已於2017年3月17日解散。向榮的主要業務為提供個性化相冊服務。向榮乃根據公司條例第750條進行註銷，根據該條例的規定，註銷申請僅於(a)公司全體成員同意作出註銷；(b)公司從未開

展業務或從事營運活動，或緊隨提交申請前超逾三個月不再開展業務或不再從事營運活動；及(c)公司概無其他負債的情況下獲接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Fine Time持有48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60%。林先生實益擁有Fine Time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先生被視為於Fine Time實益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林先生為Fine Time的董事。

根據林先生與本公司就彼擔任執行董事所訂立的服務協議，林先生的任期自2017年12月13日起計為期兩年。彼的基本薪金為每月180,000港元，及彼於2017年的董事酬金總額為2,909,000港元，乃參考其經驗、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而釐定。林先生根據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將於會上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深知，林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i)於最近三年並無於其他公眾公司(其於香港或海外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v)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深知，並無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須予披露有關林先生的其他資料，而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亦無有關林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姚遠女士(「姚女士」)，41歲，於2016年3月10日獲委任為我們的董事及於2016年9月8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姚女士為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姚女士主要負責對本集團的中國業務進行監督及與地方公職人員聯絡。彼在中國管理印刷業務及營運方面擁有逾9年的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姚女士自2008年至2015年為皇泰(深圳)(其於往績記錄期間為本集團分包商之一)的總經理及多數權益股東，主要負責該公司之整體管理。自2008年至2015年，姚女士亦擔任皇泰印刷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獨立第三方)之董事。

姚女士於1999年7月畢業於中國齊齊哈爾大學，取得機械設計及製造專業文憑。姚女士為林先生(亦為我們的執行董事)之配偶，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本公司的60%股本中擁有權益。

根據姚女士與本公司就彼擔任執行董事所訂立的服務協議，姚女士的任期自2017年12月13日起計為期兩年。彼的基本薪金為每月20,000港元，及彼於2017年的董事酬金總額為283,000港元，乃參考其經驗、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而釐定。姚女士根據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將於會上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深知，姚女士(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i)於最近三年並無於其他公眾公司(其於香港或海外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v)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深知，並無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須予披露有關姚女士的其他資料，而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亦無有關姚女士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陳秀寶女士(「陳女士」)，44歲，於2016年9月8日獲委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本集團之財務總監。陳女士為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陳女士主要負責本集團之企業財務規劃、風險管理、投資者關係、會計及財務管理。陳女士於1997年2月加入本集團，彼擁有逾26年的會計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彼自1991年9月至1997年2月受僱於羅思雲會計師行(一間核數師事務所)，擔任高級審計師。陳女士於1999年取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高級文憑。

根據陳女士與本公司就彼擔任執行董事所訂立的服務協議，陳女士的任期自2017年12月13日起計為期兩年。彼的基本薪金為每月60,800港元，及彼於2017年的董事酬金總額為969,000港元，乃參考其經驗、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而釐定。陳女士根據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將於會上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深知，陳女士(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i)於最近三年並無於其他公眾公司(其於香港或海外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v)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深知，並無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須予披露有關陳女士的其他資料，而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亦無有關陳女士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Prosperous Printing Company Limited

萬里印刷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8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萬里印刷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5月8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柴灣豐業街10號業昌中心3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作為普通事項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普通決議案：

1. 省覽並採納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 (a) (i) 重選林三明先生為執行董事；
(ii) 重選姚遠女士為執行董事；及
(iii) 重選陳秀寶女士為執行董事；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股份或有關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之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所述的授權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配發、發行及另行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之權力)；及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及(b)段的授權而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惟依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行使根據本公司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有關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股份權利之類似安排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iii)任何旨在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細則」)而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時發行股份除外；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該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的有關股份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附帶權利可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考慮到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下之任何法律或實務問題、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之取消權利行動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授權彼等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通告第4號決議案(d)段)內在GEM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惟須符合所有適用法例及GEM上市規則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及

(b) 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而購回的有關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6. 「動議：

待本通告第4及第5號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本通告第4號決議案授予董事的無條件一般授權，在董事依據此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中，加入相等於本公司依據本通告第5號決議案所提述的無條件一般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金額，惟擴大的數額不得超過於第5號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承董事會命
萬里印刷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三明先生

香港，2018年3月29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可委任一名受委代表代為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視為撤銷。
2. 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3月29日的通函（「通函」），並登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prosperous-printing-group.com.hk>。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文件的證明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倘為本公司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的人士；惟倘一名以上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上述出席人士中就相關股份而在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之排名首位的人士為有關股份的唯一有權投票者。
4.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18年5月3日（星期四）至2018年5月8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之未登記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8年5月2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5. 關於第2號決議案，林三明先生、姚遠女士及陳秀寶女士將根據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彼等合資格並願意於會上膺選連任。該等董事之簡介載於通函附錄二。
6. GEM上市規則規定就本通告第5號決議案項下之購回授權而提供之說明函件載於通函附錄一。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下午一時正懸掛或維持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大會將予延期。本公司將於GEM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prosperous-printing-group.com.hk>刊載公佈，以知會本公司股東有關重新安排之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8. 根據GEM上市規則，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非主席決定容許純粹涉及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登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prosperous-printing-group.com.hk>。